

证券代码：831118

证券简称：兰亭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

#####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许昌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290,71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275,56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484,9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3%；反对股数 2,805,7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25,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0%；反对股数 2,26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弃权股数

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2,994,4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反对股数2,29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623,733	21.36%	2,296,300	78.64%	0	0%

二	关于拟申请 公司股票终 止挂牌对异 议股东权益 保护措施的 议案	654,733	22.42%	2,265,300	77.58%	0	0%
---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周晓静、李莹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